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7736-6701

電子信箱：am8410@mail.moe.gov.tw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20012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112020900037\_A09000000E\_112001253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令，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B號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並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自112年2月7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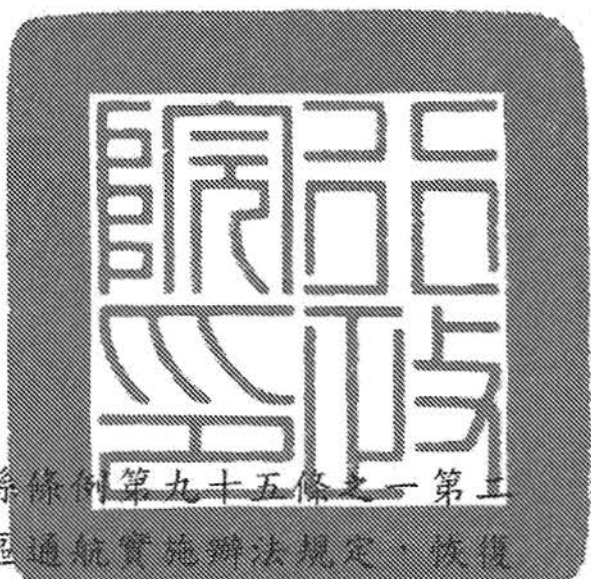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2023/02/09 16:48:06

收文文號：1120001211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



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七日生效。

# 院長陳建仁